

生而不养，体弱多病的他谁来监护？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为困境少年照亮新生

□ 通讯员 徐杰瑛

“孩子的监护权问题得到了解决，我们的生活也慢慢步入正轨，真的非常感谢检察官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收到了一面锦旗和一封手写感谢信。这一切要从一起求助说起……

生而不养 14岁少年何去何从

王某与妻子李某婚后生下了小杰（化名），2014年两人离异，约定小杰随父亲王某共同生活，母亲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然而离婚后，王某不仅因赌博偷偷将家中唯一房屋出售，导致小杰只能和奶奶及姑姑王女士租房居住，而且对小杰怠于履行监护职责，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小杰的母亲李某为精神残疾，在支付了一年半抚养费后，也失去了联系。

小杰自幼患有癫痫、哮喘等慢性疾病，一直由姑姑王女士照顾。今年3

月，小杰因病情严重需入院抢救，而王女士由于并非小杰的监护人，在手术签字时遇到了不便。此外，小杰因病需要定期治疗和吃药，王女士又退休在家，家庭经济十分困难。

王女士尝试为小杰办理低保等社会救助，却因无法联系到小杰监护人而受阻。在屡屡碰壁后，2025年4月，王女士前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根据与金山区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协作意见》，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于同月将该线索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

支持起诉 撤销监护人资格

接到线索后，为深入了解小杰的家庭生活、监护人失联、其他亲属的监护意愿及监护能力等情况，检察官走访了王女士所在居委会、小杰就读学校、小杰其他亲属等，并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金山工作站进行社会调查，全面评估王女士的监护能力。

经过调查，检察官发现小杰父亲长期处于失联状态，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未尽到为人父的法定监护职责。小杰母亲是精神残疾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同意将监护职责全部委托给他人。小杰的祖父及外祖父都已亡故，祖母因身患疾病无力承担监护职责，而小杰的外祖母由于需要照料小杰母亲，也没有能力成为

小杰的监护人。小杰由王女士照料长大，与王女士比较亲近，愿意跟随她一起生活，而王女士一直是小杰的实际抚养人，且具备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

考虑到王女士需要照顾小杰及瘫痪在床的母亲，在证据收集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金港湾”团队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固定证据、指导提起诉讼等。

2025年4月，王女士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同日，金山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5月，法院作出撤销王某监护人资格的判决，并依法指定小杰姑姑王女士为小杰的监护人。

多方携手 为困境少年照亮未来

在办理该案期间，“金港湾”团队了解到小杰经济状况困难，于是将救助线索移送该院第六检察部。接到线索后，承办检察官仔细查阅了原案证据材料并开展走访调查工作。

经调查核实发现，小杰现与奶奶、姑姑生活在租借的房屋中，小杰的父母在离异后都没有尽到法定监护职责，小杰身患疾病需要定期就医配药，小杰的祖母常年卧床不起也需长期服药，而王女士又退休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为了帮助小杰走出学习、生活的困境，经审查认定小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金山区检察院决定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依法向小杰发放司法救助金。

“案子判了，也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虽然能帮助小杰走出困境，但我们也在思考，怎样才能为他营造更好的成长环

境……”“金港湾”团队负责人施翀说道。

为此，在案件判决后，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民政部门、妇联、团区委、居委会等与小杰家庭建立了长效帮扶机制。区法院帮助联系租赁稳定住房改善小杰居住环境；民政部门认定小杰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国家保障体系；妇联指派心理咨询师为小杰开展持续性心理疏导，同时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为王女士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团区委指派社工定期回访观护小杰生活、学习情况。

各方共同努力、积极履职，为小杰搭建起了包含心理支持、家庭指导、教育帮扶、应急照护、成长关爱的综合保护网，小杰的生活逐渐步入正轨，而检察官也一直保持着与小杰的联系，持续关注着他的成长。

青春动态

“党从这里诞生”珍贵红色档案联展启动 九校共建红色育人共同体

□ 记者 王藏然

本报讯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松江、青浦两区九所高校共同承接上海市档案局（馆）《党从这里诞生——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联展》，同步开展“光荣之城 青年行”2025年上海青少年红色大寻访主题活动，打造一堂生动的“大思政课”。

上海留存着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革命斗争的重要档案文献。此次巡展是扎实推进教育强国“一号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也是构建上海高校红色育人联盟、馆校协同形成红色文化传播矩阵的重要实践。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肖凯表示，华政自建校以来始终浸润红色基因与法治理想，学校坚持“图档育人”理念，将红色文化育人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此次作为巡展首站，必将进一步推动红色文化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让华政学子在“行

走的课堂”中厚植家国情怀，在“沉浸式”的体验中坚定理想信念，汲取法治中国、法治上海建设的奋进力量。

上海市档案局局长、上海市档案馆馆长徐未晚指出，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红色档案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希望通过此次巡展，让更多青年走近历史、感悟初心，让红色文化绽放新的时代光芒。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顾红亮表示，上海正在加快建设教育部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区，要深入实施红色文化铸魂育人项目，将上海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铸魂优势和发展优势，构建馆校协同、区域联动的育人共同体，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记者获悉，松江、青浦两区九所高校共同签署了《九校红色图档资源共享备忘录》，未来将在资源共享、展览共享、人才共育等多方面深化合作，携手打造区域高校红色育人共同体，构建具有图档特色的“大思政课”实践平台。

以案说法

学生在校内摔倒受伤 家长索赔8万 法院认定学校尽职不担责

小学生在学校楼梯台阶上摔倒受伤，家长认为学校监管不力，要求学校赔偿8万元。那么，学生受伤，是否一定就是学校的责任呢？法官认为，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而判令学校担责。

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解读】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旺庄人民法庭法官分析，近年来，一些学生校内受伤事件引起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误解，致使部分学校为防止事故发生，不愿组织户外活动，不敢让孩子自由玩耍，阻碍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如何给学校和学生“松绑”，让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厘清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边界。

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内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将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学校承担侵权责任。

（整理自《中国教育报》）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3日下午放学时间，12周岁的赵小某自教学楼四楼教室行至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自楼梯台阶上摔倒，牙齿磕到平台墙面上导致折断，带队教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此后，赵小某以学校在教学过程中未有教师在教室至校门路段维持秩序，存在监管不力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学校赔偿相关费用合计8万元。审理过程中，学校辩称，赵小某受伤与学校无关，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法院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或场所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处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